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1〕51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商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工商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学生转专业的管理，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为我校普通全日制在籍本科学

第二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结合本学院教学资源、师资力量及学生需要等实际情况，制订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条 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各专业拟转出、转入学生人数累计不超过该专业该年级招生人数的30%，且拟转出专业的剩余人数不低于25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为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为副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指导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学籍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全校转专业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由院领导、教务办、学工办及各相关专业负责人等组成的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允许转专业：

1.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病症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学校医疗门诊部复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3. 学生复学后，若原专业停招，可根据学生意愿，转入原专业相近的专业学习；
4. 学生因学习有困难，愿意降级转专业的；
5.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七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能转专业：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专升本的；
3. 中外合作办学的与非中外合作办学的不能互转；
4. 三年级及以上的（三年级留级转专业的除外）；
5. 高考改革省市（区）的生源学生首选科目与申请转入专业（类）当年首选科目要求不一致的；非高考改革省市（区）的文史类生源学生申请转入专业（类）当年限招理工类的；
6.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7. 已有两次转专业记录的；

8. 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9. 应予退学的。

第九条 学生办理转专业，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 无不及格课程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除外），可以平级转专业；有不及格课程的，只能降级转专业（退役学生除外）；
2. 参加由转入学院组织的选拔考核并且合格。

第四章 基本程序

第十条 转专业流程

1.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于每学期第 16 周在拟转出学院报名，填写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1）；
2. 经转出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同意，学院签字、盖章后，于每学期第 17 周由转出学院统一递交转入学院；
3. 转入学院于每学期第 18 周组织拟转入学生考核，经转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同意，学生申请表和转专业汇总表（附件 2）由学院签字、盖章后，于每学期第 19 周由转入学院统一报教务处；
4. 教务处审核各学院上报的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将审核通过的名单报学籍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5. 经公示无异议，校务会审定后，学校予以发文。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一条 教务处在下学期开学前完成被批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学生于开学初到新专业学习。

第十二条 学生进入新专业学习后 1 周内如果不适应新专业学习，可向新专业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放弃转专业，经转出学

院和转入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后允许回原专业学习。

第十三条 转专业的学生应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修读，且必须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关要求，方可毕业。

第十四条 转专业前已修合格课程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修读内容及要求相同或能够替代的，应当提交学分认定申请。

第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的特殊情况须报学校审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如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则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湖南工商大学转专业申请表

2. 湖南工商大学_____学院转专业汇总表

